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山扩能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3日在兴安县兴安镇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山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__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山扩能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原有项目矿山生产规模为158.0万t/a，不能满足产能所需，故本项目生产规模扩大至550t/a，方可解决目前熟料产能状况下的原料自给问题。本项目位于兴安县兴安镇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山内，总占地1.3301km²，总投资1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矿区开采基础设施设备、雨污沟、沉砂池建设及配套环保工程治理设施，建成后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矿550万吨。

2019年07月，广西桂林青山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山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17日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以《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扩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审[2019]37号文作了批复。2019年12月本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年04月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粉尘主要来源于表土剥离、运输、凿岩钻孔、爆破、表土场、破碎、输送带等生产工序，废气有爆破废气及机械设备尾气。

本项目在表土剥离时洒水降尘；矿区道路硬化或使用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凿岩钻孔采用湿法作业，可有效减少扬尘；表土场土堆表面平整、压实及篷布覆盖后有效减少风力起尘；矿场爆破前提前洒水，增加土壤湿度减少粉尘逸散；破碎及输送工序均设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爆破废气及机械设备尾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水均收集至雨水沉淀池，上清液用于设备冷却及喷淋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进行爆破作业时噪声分贝高，通过严格控制掌握好爆破时间，定时、按时爆破，在爆破时间内对爆破区域进行警戒，可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设备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加装减震垫、安装隔声设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的表土、废石、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危险废物等。

表土用于矿场复绿，废石作为配料与石灰石原料搭配使用；沉淀池底泥用于矿场复绿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01日-02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90%

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制造》(HJ/T 256-2006)验收工况条件(80%)的要求，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14 小时作业。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万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3.01	1.758	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矿 550 万吨 (每日 1.83 万吨)	96
	2021.03.02	1.801		98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上风向）；2#项目南面（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下风向）；4#项目西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破碎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上；2#皮带输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上。

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1#破碎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上、2#皮带输送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上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营运期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羊角山石灰岩矿山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3日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